

教育部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訓(一)字第0980069264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屬學校於辦理活動或研習時，針對音樂著作若有諸如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時，應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避免侵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或校內單位、社團或學生於辦理活動或研習時，常有涉及他人音樂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，為避免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虞，除合於著作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(合理使用)之規定外，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者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又利用音樂著作時，如有合於著作權法第47條第3項所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，為教育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」情形而據以引用時，務請依該條第4項「...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依著作權法第81條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、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，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」。是以，如有旨揭音樂著作之使用，亦得洽明是否有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得就該著作取得授權。檢附著作權仲介團體名冊乙份供參(如附件，可逕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「著作權快速連結」專區下載)。
- 四、以上說明並請確實轉知所屬學校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、中教司(以上均含附件)、訓委會

裝

訂



線